岳环评[2021]28号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

**分公司树脂部离子膜烧碱装置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树脂部离子膜烧碱装置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悉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拟投资2351.72万元对现有自然循环技术离子膜烧碱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文件及其他资料，将于装置预留地再增加1台电密电解槽G槽（设计产能15kt/a），使离子膜烧碱装置总产能提升至105kt/a，以基本满足下游装置及周边地区的氯气使用需求，除新增电解槽配套工程外，其余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树脂部现有。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树脂部离子膜烧碱装置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废酸碱液经企业酸碱污水中和处理设施处理，与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一起满足树脂部内控水质标准后，排入巴陵石化云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置区等区域的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企业边界氯、氯化氢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和运输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5t/a，NH3-N≤0.1t/a，由巴陵石化内部调控。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7日